

库尔勒上库高新区塔里木乙烷制乙烯二期工业供水 管道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XJDTZFCG（JC）2025-009号

采购人：库尔勒上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德泰工程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07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10
第三章 服务标准及要求	34
第四章 合同（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34
第五章 主要响应文件的格式及其内容	41



特 别 提 示

各供应商:

在参与本次采购项目磋商时,请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可能导致无效磋商、废标、黑体字要求的内容逐条响应,若不响应将导致磋商失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库尔勒上库高新区塔里木乙烷制乙烯二期工业供水管道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 16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DTZFCG（JC）2025-009 号

项目名称：库尔勒上库高新区塔里木乙烷制乙烯二期工业供水管道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55 万元

服务内容：新建上库高新区石化园乙烯二期 DN1200 玻璃钢供水管道 6×2 公里及其配套设施全过程跟踪审计。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结束。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小微企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基本资格要求：

（1）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

（3）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依法注册、具有合法资格，并在法律上、财务上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发生关系；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7) 为充分保证完善的售后服务，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8 日；每天上午 10 时 00 分至 14 时 00 分，下午 16 时 00 分至 20 时 0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热/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 95763。

售价：免费获取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7 月 11 日 16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磋商，自行承担磋商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4、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



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公告附件《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5、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 数字证书；

6、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库尔勒上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库尔勒上库高新区石油石化产业园

联系人：张婷

电 话：1599901205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德泰工程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库尔勒市索克巴格路 6 号壹品千城商业街 2 栋 3 层 8 号

联系人：招希智

联系方式：19999468816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招希智

电 话：1999946881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库尔勒上库高新区塔里木乙烷制乙烯二期工业供水管道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项目编号：XJDTZFCG（JC）2025-009 号
2	采购人	名 称：库尔勒上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库尔勒上库高新区石油石化产业园 联系人：张婷 电 话：15999012052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新疆德泰工程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库尔勒市索克巴格路 6 号壹品千城商业街 2 栋 3 层 8 号 联系人：招希智 电 话：19999468816
4	项目地点	库尔勒
5	资金来源	预算金额：55 万元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6	服务内容	新建上库高新区石化园乙烯二期 DN1200 玻璃钢供水管道 6×2 公里及其配套设施全过程跟踪审计。
7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结束。
8	质量要求	合格。
9	付款方式	以与甲方签订合同为准。
10	是否允许联合体磋商	否
11	项目现场勘察	不统一组织，自行踏勘
12	样品	☐ 提供 ☒ 不提供
13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14	最终报价要求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磋商最终报价的时间为 30 分钟，供应商须在开启最终报价的指令 30 分钟内在政采云平台线上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若逾期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在线提交最

		终报价，则视同退出磋商。 磋商报价应包含税金及本项目所产生的全部费用。
15	供应商 资质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小微企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基本资格要求： （1）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 （3）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依法注册、具有合法资格，并在法律上、财务上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发生关系；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7）为充分保证完善的售后服务，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17	竞争性磋商文件领取	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 http://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400-881-7190。
18	响应文件的签字和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供应商盖章的地方，盖供应商(法定名称)公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私人印章； (3) 所有要求被授权人签字的地方，由被授权人签字(盖章无效)。
19	报价方式	一轮磋商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20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22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11000.00 元（壹万壹仟元整） 磋商保证金的形式：由供应商基本账户以网银转账或银行电汇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或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必须由供应商单



		位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开具、使用银行保函的，并提供保函的扫描件）。 采购代理机构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账户名称：新疆德泰工程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三证合一：91652801MA7756RNX2 账 号：736090100100131279 开户行号：313888000101 开 户 行：新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千城支行营业室 磋商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以银行记录确认到账为准），磋商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磋商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未按以上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及提供保证金交纳凭证的视为无效，采购人将拒绝其磋商。 以保函形式应按以下要求办理： （1）保函按照“一标项一保函”的原则； （2）保函须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并将对应的保函随响应文件一起上传到政采云平台； （3）提供合法真实有效的保函作为本项目缴纳保证金的证明材料； （4）已开具的保函，供应商不可单方面提出退保、注销等要求。
23	响应文件 (电子加密 文件)提交 时间及地点	（1）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11 日 16 点 30 分（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恕不接受。 （2）提交响应文件地点：政采云线上开标（www.zcygov.com）
24	履约担保	双方自行协商
25	成交结果 公示媒体	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公告，公示期不少于 1 个工作日。
26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550000.00 大写：伍拾伍万元整 （磋商总报价不得高于采购最高限价金额，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报价金额保留后两位小数）。
27	代理服务费	收取标准参照国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执行，成交金额 100 万元以下的部分，货物类采购费率 1.50%，成交金额 100 万元至 500 万元的部分，货物类采购费率 1.10%，成交金额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货物类采购费率 0.80%，成交金额 1000 万元至 5000 万元的部分，货物率 0.50%，成交金额 5000 万元至 10000 万元的部分，货物采购费率 0.25%，成交金额 10000 万元至 100000 万元的部分，货物采购费率 0.05%，成交金额 100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货物采购费率 0.01%；
28	评审专家劳务报酬	计算方法及支付标准执行巴财购【2018】6 号文《关于自治州政府采购专家评审费标准及支付方式的通知》。

29	提出质疑的时间	1、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2、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 未中标供应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原账户退还； (2) 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签订生效并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3) 因供应商账户问题导致无法正常时间内退付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 (4) 磋商保证金退还不计付利息。
31	合同	中标单位应自收到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签订合同后请及时将合同扫描件(PDF 版)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负责人邮箱 87242465@qq.com。 若因中标单位原因导致无法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后 2 个工作日内)内将合同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公示，后果自负。
32	标前准备及解密时间	标前准备：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4、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公告附件《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95763； 5、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

		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 6、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33	废标和无效投标情形	(1) 开标过程中的废标情形 a. 在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时，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b.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c.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 开标过程中的无效投标情形 a.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b. 响应文件超过规定的时间送达的； (3) 评标过程中的废标和无效投标的情形，由评标委员会判定，详见第二章附表评审办法。
34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供应商为小微企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项目属性：<u>服务</u>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本项目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商务服务业</u>。 （1）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4）《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投标产品遵照《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相关规定执行。 （6）《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文） 特别提示：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交资料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否则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



35	说明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指标是作为功能性说明，不论任何情况，供应商在磋商时必须达到或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	----	--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 则

1 合格的供应商

1.1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2 凡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必须具有履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要求的能力，信誉良好。

1.3 若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3.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1.3.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1.3.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1.3.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1.3.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1.3.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1.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 1.4.1 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 1.4.2 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1.4.3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 1.4.4 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中标和成交条件；

- 1.4.5 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 1.4.6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 1.4.7 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 1.4.8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 1.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5.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1.5.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1.5.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1.5.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5.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1.5.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6 供应商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必须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令、法规的规定。

2 定义

-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具备一定条件，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而依法拥有政府采购代理资格的社会中介机构。
- 2.3 “供应商”系指参加政府采购市场的合法供应主体，具体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4 “采购”是指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雇用等。
-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 2.6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 2.7 “竞争性磋商文件”系指由采购人向供应商发出的本采购项目的全部文件（包括修改文件、补充文件、答疑纪要、各种通知和附件等）。
- 2.8 “响应文件”系指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3 文件费用:无。

4 采购内容



- 4.1 采购内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 采购项目名称、数量、技术规格要求详见工程量清单；
- 4.3 在采购活动中的标准按国家现行规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部标或行业标准）执行。

5 有关说明

- 5.1 规范要求和实际需要的内容，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漏项，务请在响应文件中指出，并提供解决方案作实质性响应。
- 5.2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 5.3 供应商应提供该项目技术支持和服务承诺书。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工程或者服务采购程序和商务合同主要条款，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第三章 服务标准及要求

第四章 合同范本

第五章 主要响应文件的格式及其内容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 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

竞争性磋商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

注意：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以发布澄清或变更公告为准（同磋商公告发布网站），所有投标供应商应关注网站及时查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进行书面或其他形式通知，未及时查看变更或澄清公告并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3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8.1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 响应文件的编写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在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规范及标准、项目采购需求、合同文本（主要内容）后编制响应文件。

9.2 投标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在政采云《帮助文档》下载。

9.3 响应文件中需要分别对资格审查要求、符合性审查要求、开标一览表、响应文件逐一关联响应。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0.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和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活动的所有文件和来往函件，应以中文书写。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原文）打印的资料，但必须翻译成中文，当原文和译文（中文）之间存有差异和/或矛盾时，以

中文为准。

10.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11 响应文件构成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按下列顺序及内容提供：

- (1) 磋商函（详见附件 1）；
-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
- (3) 开标一览表（详见附件 3）；
- (4) 供应商概况表（详见附件 4）；
- (5) 资格证明文件
 - ①有效的的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 ②诚信声明（附件 5.1）
 - ③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附件 5.2）
 - ④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 ⑤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详见附件 5.3）
 - ⑥“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
 - ⑦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详见附件 5.4）
 - ⑧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详见附件 5.5）
 - ⑨其它应提供的资料
- (6) “重法纪、讲诚信”承诺书（详见附件 6）
- (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详见附件 7）
- (8) 商务条款偏离表（详见附件 8）
- (9) 技术规格偏离表（详见附件 9）
- (10) 近三年业绩表（详见附件 10）
- (11)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详见附件 11）
- (12) 拟投入人员配置情况表（详见附件 12）
-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 13）
- (14) 服务方案（供应商自拟）（详见附件 14）



(15) 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材料（详见附件 15）

(16)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详见附件 16）

12 响应文件的格式

12.1 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各章节提供了一部分用于编制响应文件时必要的格式，供应商应按此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12.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未提供格式的部分由供应商自行编制。

13 磋商报价

13.1 除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所附相应的磋商一览表格式标明磋商报价等内容。报价以人民币报价。

13.2 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3 供应商须充分注意并重视第四章“采购清单”的内容，并严格按该章的有关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

13.4 供应商可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清单”的内容进行报价，磋商报价应包含税金及本项目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磋商总报价不得高于采购最高限价金额，磋商单价不得高于分项单价限价金额，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报价金额保留后两位小数。

13.5 供应商的报价在中标后的合同实施期间应保持不变，即不因市场价格或政策性价格的调整而增减。

14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应提交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15 证明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供应商应逐条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认真填写竞争性磋商文件所附的“商务条款偏离表”、“技术规格偏离表”。若有偏离，请将具体偏离条款在“偏离”一栏中详细说明；若无偏离，请在“偏离”一栏中标注“无”字样。如不填写将视为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16 电子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6.1 响应文件有效期：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1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并经供应商确认。

17 电子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及签署

17.1 响应文件的格式应清楚工整，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7.2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及加盖供应商的公章。

18 磋商保证金

18.1 磋商保证金金额为前附表要求金额，各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提交。

18.2 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供应商的违规、违约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8.3 发生以下情况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18.3.1 如果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18.3.2 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8.3.3 如果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提交所要求的履约保证金的。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19 响应文件的提交详见供应商须知。

20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20.1 供应商必须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交。

20.2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响应文



件，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不予接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的修改或撤回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

21.2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载明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21.3 投标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21.4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否则采购人将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五、开 标

22 开标

22.1 开标时间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开标地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

22.2 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磋商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2.3 开标方式：电子开评标

22.3.1 开标时间到达后，主持人开启解密标书后，供应商点击【CA 解密】进行解密，超过解密时限，默认供应商自动放弃。解密成功的响应文件的可继续进行开标。

22.3.2 若提交响应文件家数少于三家或者开标后成功解密的家数少于三家的，将终止该项目（标项）的开标。

22.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2.4.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览表）为准；

22.4.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2.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4.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2.4.5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5 对未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投标及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2.6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2.7 供应商不得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六、评标、定标

23 评标

23.1 评标委员会

23.1.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以上的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的单数。

23.1.2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23.1.3 采购人就竞争性磋商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不得再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23.1.4 采购人委托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

采购人委派的评标人员进入评标现场不得超过 2 人，其他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23.1.5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代理在政采云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标专家，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3.1.6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认真执行相关法规规定，同时维护采购人与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3.1.7 评标的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

23.1.6 评标中评标委员会成员若发生意见分歧，通过书面表决形式，以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决定。

23.2 评标纪律

23.2.1 要严格遵守评审时间，主动出具身份证明，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和评审回避的相关规定。

23.2.2 在评审工作开始前，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拒不上交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绝其参加评审工作并向财政部门报告。

23.2.3 评审委员会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23.2.4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委员会均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审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审委员会应当现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23.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3.3.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3.3.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3.3.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3.3.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3.3.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3.4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3.4.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3.4.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3.4.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23.4.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23.4.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3.4.6 配合采购人答复投标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24 评标原则

24.1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评审专家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24.2 评审专家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5 详细评审

25.1 首次报价

供应商的首次报价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启,本环节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供应商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5.2 磋商小组

本次磋商按照规定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与每个供应商分别进行先商务技术条件后价格的磋商,本次磋商采用一轮磋商,两次报价形式进行。磋商小组也可视实际情况确定磋商轮次(报价最多不超过3轮),并提交评审报告及推荐成交供应商。

25.3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5.4 评审程序

25.4.1 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

资格性审查

采购人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资格性审查是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资格及实质性条款作出响对应。资格性审查不通过的供应

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符合及实质性条款作出响应。对符合性审查不通过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5.5 磋商

25.5.1 磋商文件未发生实质性变动的：

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增加新的需求，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前一轮报价，否则将按响应无效处理。

25.5.2 磋商文件发生实质性变动的：

（1）书面通知变更内容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由磋商小组在政采云平台在线询标（谈判）—新增询标函方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磋商

磋商小组集中与接受磋商文件变更的每个供应商分别进行询标。磋商的内容主要是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修正、补充、确认等。不接受磋商文件变更的供应商，视为自动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含报价）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指磋商结束后，在规定时间内填写《询标函》，在该文件上注明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并提交）。最终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询标函》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须由供应商签章。

若供应商未按《询标函》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响应的，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除非在磋商中磋商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否则采购人不接受高于前面轮次磋商报价的最终报价。

25.5.3 综合评分法评审步骤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先进行资格、符合性审查，再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的详细评审。

- 资格、符合性审查表（详见附表一，附表二）
- 商务、技术评审表（详见附表三）
- 价格评审

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技术、商务、价格部分分值分配如下：

评分项目	商务、技术评分	价格评分	合 计
分值	90分	10分	100 分

具体打分标准如下：

（1）商务、技术评分

磋商小组分别对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中的各项内容进行评议比较，详细对比其商务、技术方案等各种因素方面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在商务、技术评审表的相应项各自记名打分。

（2）商务、技术得分统计

将所有磋商小组的商务、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技术得分（四舍五入后，精确到 0.01）。

（3）价格核准和评分

A、价格的核准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争。如果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将要求该供应商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将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争，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磋商小组先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复核，审查其是否有计算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

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后的最后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B、政策价格扣除

1) 中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a) 根据财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且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总金额扣除2%，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报价产品中仅有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则按所投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予以扣除。

b)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a)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1.的a)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b)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c)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a)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 1. 的 a) 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b)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 供应商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C、价格评分

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最后价格进行修正及价格扣除得出评审价。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且价格最低的有效最后报价（指修正后的价格，下同）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终磋商报价) × 分值。

25.6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招标规则的活动，可能导致其被取消中标资格。

25.7 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6 中标供应商的确认

26.1 评标委员会推荐得分最高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接受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得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之外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无义务向供应商进行任何有关评标的解释工作。

26.2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26.3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前，采购人不得与磋商供应商就磋商价格、磋商方



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27 中标通知

2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27.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8 拒绝磋商的权利

采购人有权在定标前拒绝任何有不正当行为或扰乱正常采购工作的供应商，由此对供应商造成的损失不负任何责任，同时对此也不做任何解释。

七、授予合同

29 签订商务合同

29.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2 中标合同不得转让。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9.3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29.4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9.5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0 商务合同的组成

30.1 下列文件均为商务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30.1.1 中标通知书；
- 30.1.2 中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 30.1.3 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文件；
- 30.1.4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八、采购人更改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权利

3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九、其他事项

32 采购代理服务费

32.1 收取标准参照国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执行，由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

32.2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是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中标总金额。

3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34 参与本次采购的供应商应当有商务、技术人员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商务、技术问题答疑。

十、质疑与投诉

一、质疑的提出

政府采购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1. 质疑人的主体资格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2. 质疑的时效性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①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

满之日；②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③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1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3.2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营业执照；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同时一并提交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无法提供营业执照原件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二、 质疑函提交的注意事项

1.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质疑人应在质疑有效期内提交《质疑函》（格式后附）。

2. 质疑必须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质疑人保证所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于须由相关部门调查、鉴定或者先行做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招标方。招标方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和义务。

3. 佐证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佐证材料。



4. 质疑人的法定代表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在提交质疑函（无需填写授权委托人）的同时，还应提交加盖质疑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并持身份证原件用于核对。

5. 授权本项目投标委托人办理质疑事务的，除提交质疑书、加盖质疑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外，还应当提交由质疑人出具的明确载明授权委托的具体权限和事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及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并持身份证原件用于核对。

三、质疑的受理和处理

1. 《质疑函》必须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递交纸质质疑材料一式三份，并提供电子版资料发送邮箱 87242465@qq.com。

(2) 联系单位：新疆德泰工程项目管理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3) 联系电话：19999468816

(4) 通讯地址：库尔勒市索克巴格路 6 号壹品千城商业街 2 栋 3 层 8 号

2. 对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接收。同一质疑人的质疑只接受一次。对于不符合上述所有条款要求的质疑（对不能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现场形式送达的、匿名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内容仅限于供应商所质疑的内容，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6. 质疑无效的处理

6.1 质疑人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不能证明质疑成立的，列为无效质疑。

6.2 对于质疑人在质疑期间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处理的，视为自动放弃质疑。

6.3 质疑人提出的质疑，经评标专家审定后驳回的，列为无效质疑。

6.4 对于质疑中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按无效质疑处理，并列入不良记录供应商名单。



附表一：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执业许可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扫描件； ②需提供诚信声明（格式详见附件：诚信声明） ③提供近一年（2024 年）度内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如有）及其附注（扫描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注：若无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可提供公司内部财务报表加盖公章）； ④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⑤须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记录或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须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内任意 3 个月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证明材料是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声明函）。
2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是否按规定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4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截图
5	按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凭证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格式详见附件：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填写）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结论	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备注：如有一项未通过，采购人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而予以废标处理。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是否满足项目服务期限的要求
2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3	响应文件有效期是否为 90 天
4	最后报价是否固定唯一，且各报价没有超过最高限价
5	是否满足项目的质保期要求
6	响应文件是否满足采购人需求的要求，且没有重大偏离
7	是否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8	没有其它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结论	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备注：如有一项未通过，评标小组将认定整个响应文件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而予以废标处理。



附表三：

商务、技术评审表

序号	类别		评审内容	分值
1	报价	投标报价	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取各供应商有效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满分为10分； 价格分的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二位数）	10
2	商务部分	供应商业绩	对供应商提供自2022年7月至今已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时间，或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1个业绩得2分，最多得8分。 注：项目业绩证明以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作为依据。	8
3		项目负责人业绩	对项目负责人提供自2022年7月至今已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时间，或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1个业绩得1分，最多得5分。 注：项目业绩证明以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合同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作为依据，所提供能的证明材料需能反映出项目负责人，如中标/成交通知书及合同不能反映项目负责人，可增加结算审核报告等证明资料。	5
4		人员配置	除项目负责人以外，每增加一名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得2分，每增加一名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得1分，最多得6分。 注：人员须提供相应证书扫描件及在本单位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资料提供不齐全不得分）	6
5	技术部分	总体构思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具体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供应商提供总体构思方案包括： 1. 指导思想 2. 造价管理工作目标； 方案完整的得8分，每缺失一项扣4分，每项中每有一处不合理或错误的扣2分，扣完为止。 注：不合理或错误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套用其他无关内容、逻辑漏洞、内容不完整、实用性差、以及与本项目无关的情况等。	8
6		造价咨询服务方案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具体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供应商提供造价咨询服务方案包括： 1. 造价工作范围和任务（清算及全过程跟踪审计） 2. 造价管理依据 3. 造价管理组织机构 4. 造价管理工作程序 5. 造价管理方案（清算及全过程跟踪审计） 6. 投资控制方法 7. 合同管理及协调 8. 现场管理及协调 方案完整的得24分，每缺失一项扣3分，每项中每有一处不合理或错误的扣1.5分，扣完为止。 注：不合理或错误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套用其他无关内容、逻辑漏洞、内容不完整、实用性差、以及与本项目无关的情况等。	24



7	服务进度管理及成果质量控制措施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具体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供 应 商提供服务进度管理及成果质量控制措施方案包括： 1. 服务进度满足服务期限； 2. 满足总进度计划的要求； 3. 成果质量控制服务的过程中有关键节点质量监控方案； 4. 成果报告文件能够提供完整； 5. 文档的质量控制明确的。 方案完整的得 15 分，每缺失一项扣 3 分，每项中每有一处不合理或错误的扣 1.5 分，扣完为止。 注：不合理或错误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 套用其他无关内容、逻辑漏洞、内容不完整、实用性差、 以及与本 项目无关的情况等。	15
8	管理制度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具体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供应商提供管理制度方案包括： 1. 人员考核制度 2. 业务操作规程 3. 签字盖章规范, 逐级审核要求，工作底稿质量要求制度 4. 档案管理制度 方案完整的得 12 分，每缺失一项扣 3 分，每项中每有一处不合理或错误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不合理或错误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套用其他无关内容、逻辑漏洞、内容不完整、实用性差、 以及与本项目无关的情况等。	12
9	服务承诺保证	对服务的保密承诺、质量承诺、廉政承诺、履约承诺，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高 8 分，每缺失一项扣 2 分，每项中每有一处不合理或错误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8
10	优惠条件	根据提出的优惠条件，结合本项目内容进行评审。提出实质性优惠条件、确实有利于采购项目的，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高 4 分，每缺失一项扣 2 分，每项中每有一处不合理或错误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4



第三章 服务标准及要求

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库尔勒上库高新区塔里木乙烷制乙烯二期工业供水管道工程建设项目
- 2、建设地点：库尔勒上库高新区石油石化产业园
- 3、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新建上库高新区石化园乙烯二期 DN1200 玻璃钢供水管道 6×2 公里及其配套设施。
- 4、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 9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7000 万元和其他地方财政性资金 2000 万元。

服务要求：

对库尔勒上库高新区塔里木乙烷制乙烯二期工业供水管道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服务内容：新建上库高新区石化园乙烯二期 DN1200 玻璃钢供水管道 6×2 公里及其配套设施全过程跟踪审计。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结束。



第四章 合同（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____

咨询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规模：_____
4. 投资金额：_____
5. 资金来源：_____
6. 建设工期或周期：_____
7. 其他：_____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全过程造价咨询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详见附录 A。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始实施，至_____终结。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 CECA/GC7-2012。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 酬金：_____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成交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
2. 订立地点：_____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____份，咨询人执____份。

委 托 人：_____（盖章）	咨 询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_____（签字）	代理人：_____（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纳税人识别号：
住 所：	住 所：
账 号：	账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工程造价”是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1.1.3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4 “咨询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1.6 “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咨询人的工作。

1.1.7 “附加工作”是指咨询人根据合同条件完成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作。

1.1.8 “项目咨询团队”是指咨询人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咨询人员。

1.1.9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1.1.10 “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权利的人。

1.1.11 “酬金”是指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咨询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咨询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咨询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4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5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



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1.2 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6.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附录 C 的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2.2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咨询人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条件。

2.2.1 委托人需要咨询人派驻项目现场咨询人员的，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项目咨询人员有权无偿使用附录 D 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2.2.2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3 合理工作时限

委托人应当为咨询人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 7 日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咨询人。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咨询人。

2.5 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2.6 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用条件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专用条件的约定。

3.1.2 项目负责人

咨询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采用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响应文件载明的一致。

3.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咨询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 7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应提前 3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3.1.4 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更换的，咨询人应当更换：

- (1) 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3.2.2 咨询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服务酬金。

3.2.3 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3.2.4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3.2.5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3.2.6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内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咨询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必须由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应在附录 C 中载明。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的，咨询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上述房屋及设备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返还委托人。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1.2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咨询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4.1.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14 天，应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逾期支付天数（自逾期之日起计算）。双方也可在专用条件中另行约定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2 因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等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的提交日期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工作时间或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1.3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造价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 合同解除

6.2.1 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2) 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3)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咨询人催告后，在 28 天内仍未支付的，咨询人可以解除合同；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解除合同的其他条件。

6.2.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

6.2.4 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酬金。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件中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由委托人承担。因咨询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6.2.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3 合同终止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1) 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 委托人与咨询人结清并支付酬金；

(3) 咨询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另行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2 奖励

对于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3 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联络

8.4.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8.4.3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8.5 知识产权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



第三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委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咨询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咨询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2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 / _____。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第 1.3 条。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标准《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规程》（CECA/GC 4-2009）、《建设项目工程结算编审规程》（CECA/GC 3-2007）等文件。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按照附录 C 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当建设单位提交相应完整资料后即转交咨询人_____。

2.2 提供工作条件

2.2.1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附录 D 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支付使用费的标准为：_____ / _____。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其权限范围：为咨询人提供协调工作_____。

2.5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造价咨询执业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为/人。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按附件一要求填报。

3.1.2 项目负责人为：_____，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履行本合同，主持咨询团队工作，对咨询团队内部以及与承接项目各相关单位进行协

调，保证咨询人按时按质出具咨询成果。

3.1.3 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第3.1.3条。

3.1.4 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以委托人告知时间为准。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还包括：按照委托人要求提供。

3.2.2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 / 。详见附录 B。

3.2.4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三个工作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B/T51095-2015）、《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建设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建设部第 16 号令）、《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财建字【2004】369 号）、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制定的相关行业标准、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及自治区和有关部门发布的建设工程造价计价标准、计价方法、计价定额、计价信息、相关规定等计价依据。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____/____日内移交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移交的方式为____/____。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 。

4.1.2 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_____/_____。

4.1.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____/_____。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支付：咨询人存在合同通用条款中违约责



任或不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如出现违约责任中约定的情形，每出现一次处罚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一，最高至合同价款的 6% 。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__人民币__，汇率为：__/_，其他约定：__/_。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__/_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元）
1			
2			
3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__/_。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__/_。

6.2 合同解除

6.2.2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__/_。

6.2.4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__/_。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__/_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__/_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二种方式：

(1) 提请_____ / 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_____委托人所在地方有管辖权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_____ / _____支付。

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_____ / _____。

8.2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_____ / _____。

8.3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按甲乙双方签订保密协议。

咨询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按甲乙双方签订保密协议。

第三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按甲乙双方签订保密协议。

8.4 联络

8.4.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3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_____ / _____，送达地点：_____ / _____，电子邮箱：_____ / _____。

咨询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_____ / _____，送达地点：_____ / _____，电子邮箱：_____ / _____。

8.5 知识产权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

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_____ / _____。

9. 补充条款

_____ / _____



附录 A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酬金一览表

服务阶段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酬金			备注
	服务范围	工作内容	收费基数	收费标准（比例）	酬金数额（单位：元）	
决策阶段	投资估算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经济评价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其他：					
设计阶段	设计概算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施工图预算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其他：					
发承包阶段	工程量清单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最高投标限价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投标报价分析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清标报告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其他：					
	资金使用计划	☐ 编制				
	工程量与工程款审核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合同价款调整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实施阶段	工程变更、索赔、签证	☐ 审核				
	工程实施阶段造价控制					
	其他：					
竣工阶段	竣工结算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竣工决算	☐ 编制 ☐ 审核 ☐ 调整				
	其他：	无				
其他服务	工程造价鉴定	无				

注： 1. 附录 A 中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未涉及的可在“其他”项中列明。

2. 实行全过程造价咨询的工程，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按上表，酬金及计取方式为：_____ / _____。



附录 B 咨询人提交成果文件一览表

服务阶段	成果文件名称	成果文件组成	提交时间	份数	质量标准
决策阶段					
设计阶段					
发承包阶段					
实施阶段					
服务阶段	成果文件名称	成果文件组成	提交时间	份数	质量标准
竣工阶段					
其他服务					

附录 C 委托人提供资料一览表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illegible]



第五章 主要响应文件的格式及其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磋 商 函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收到贵单位（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认真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项目磋商。

1.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我方完全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愿以_____元，大写：_____），服务期限：_____，完成上述项目的所有工作。

2. 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交货和完工任务。

3. 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磋商截止时间后 90 天。

4. 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5. 我们认为采购人有选择或拒绝任何供应商中标的权力。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6. 我们愿按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 我方愿意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承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8. 该项磋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后的磋商有效期内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9. 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交纳_____元（大写：_____）的磋商保证金。

10. 所有有关本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单位名称：

地 址：

邮政编码：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
--------------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供应商名称）的（姓名、身份证号）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的磋商活动。

代理人在处理磋商的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期限：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委托代理人： 性 别：

身份证号码： 电 话：

部 门： 职 务：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背面）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磋商报价（元） （含税）	小写： 大写：
服务期限	
备 注	

注：1.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须包含本次采购项目的全部费用；

2. 表中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3. 磋商总报价不得超过采购最高限价，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供应商概况表

企业名称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地 址			
注册资本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时间	
资质类型		资质等级	
开户银行			
开户行号			
银行账号			
主营业务			
联 系 人		联系方式	
邮 箱		传 真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资格证明文件

根据资格审查表自行编制



附件 5.1:

诚信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材料；我公司还同时声明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并随时接受采购人的检查验证，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财务状况报告提供近一年（2024 年）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如有）及其附注（扫描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注：若无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可提供公司内部财务报表扫描件加盖公章）；

（2）投标人须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记录或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新成立不足 3 个月的按实际情况发生提供，成立时间超过 3 个月的零申报的需提供依法报税资料】

（3）投标人须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之前六个月内任意 3 个月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证明材料是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投标人应做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3: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应当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4: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5: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占全部股份比例	备注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 注：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重法纪、讲诚信”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为积极配合防范和遏制招投标活动中不公平竞争和违规违纪行为的发生，确保招标工作公平、公正、公开、有序进行，我公司在参与贵公司（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保证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廉洁自律有关规章制度，并向贵公司承诺如下事项：

1. 不得以任何形式通过社会上的“代理”、“中介”、“掮客”等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2. 不得以任何形式打着领导及其亲友旗号或冒充领导及其亲友等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3. 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参与采购活动、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赠送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参与采购活动、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提供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参与采购活动、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报销应由参与采购活动、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支付的任何费用；

5. 不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与参与采购活动、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6. 不得以任何名义接受或暗示为参与采购活动、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企业利益以及他人的合法利益；

8. 不得以任何方式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不排挤其他供应商，不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9. 不采取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恶意投诉、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10. 参与采购活动时不得以任何形式提供任何虚假信息或证明文件。

贵单位既可根据国家有关单位的判决、裁定等有效文书认定我公司是否违反承诺，也有权通过对贵公司相关人员的调查来认定我公司是否违反承诺。如违反以上承诺，我公司自愿接受贵公司依据有关规定对我公司的处理（包括但不限于实施市场禁入、取消投、中标资格以及终止合同等），给贵公司造成损失的，予以赔偿。

本承诺函为我公司响应此次采购项目正式文件的附件，与其他响应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我公司盖章后立即生效。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了从源头上防治腐败，杜绝商业贿赂行为的发生，更好地配合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我们供应商承诺如下：

- 1、不以各种名义给采购代理工作人员借或送现金、有价证券及物品。
- 2、不以个人名义邀请采购代理工作人员参与考察旅游活动和宴请活动。
- 3、不发生与采购事项有关的其他违规违纪行为。

4、如违反其中一项，同意将我公司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并终止投标资格，今后不得参与本地区政府采购活动，触犯法律由司法部门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 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 条款	偏离	备注
...					

注：若有偏离，请将具体偏离条款在“偏离”一栏中详细说明；若无偏离，请在“偏离”一栏中标注“无”字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备注

注：1、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第三章“服务标准及要求”的内容给予逐条响应。

投标规格以投标产品和服务所能达到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应复印招标的技术要求作为响应内容，有具体参数的应填写具体参数。

2、若有偏离，请将具体偏离条款在“偏离”一栏中详细说明；若无偏离，请在“偏离”一栏中标注“无”字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

近三年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采购人名称	备注
...					

注：附业绩证明资料（如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本专业工作时间		
经 历					
年份	参加过的 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担任职务	备注	
...					

注：项目负责人为二级或以上注册造价工程师，附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件，作为本表的附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2:

拟投入人员配置情况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证书名称	证号	专业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						
注：未做说明的人员资料由供应商自行考虑提供并附相关证件。所提供的证件均附于本表后，作为本表的附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_____（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①声明函将可能对外公开，请认真、慎重填写。

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③不满足以上条件的供应商，可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需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成交资格等。



附件 14:

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附件 15:

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材料



附件 16: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新疆德泰工程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本人_____（授权代表姓名），经由_____（单位）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合法授权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口不存在利害关系口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 投资关系
- B. 行政隶属关系
- C. 业务指导关系
-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口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口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 % 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